

兰州大学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0304

一级学科名称：民族学

第一部分 学科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学科定位

民族学（ethnology）是以人类社会不同民族、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各民族、人群的起源、发展和社会、文化特点，以及各民族、人群之间相互关系的学科。民族学于 19 世纪 30 年代列入西方近代科学的学科分类，在学科体系方面与人类学（anthropology）相通、互融。因此，这两个学科的全球性学术组织一直以“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IUAES）命名。民族学与人类学具有共同的方法论基石——民族志（ethnography）。

中国特色的民族学，是指西方民族学传入中国后，逐渐在中国本土发展起来的，以民族及其文化和社会为研究对象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环境的一门综合性学科。中国特色民族学的建设和发展，对于全面合理地认识、了解民族共同体和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为党和政府提供制定政策和解决民族问题的科学依据，加强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目标

兰州大学民族学一级学科下含：民族学（相当于文化/社会人类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民族史、民族社会学、藏学等五个二级学科。兰州大学民族学一级学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从我国现代化进程所面临的有关民族问题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尤其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出发，以产出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民族学科研成果、构建中国民族学的话语体系、培养民族学高层次人才、加强国内外民族学学术交流、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高水平咨询服务为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

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民族学博士应具备系统的民族学和人类学专业基础知识训练，熟悉国内外不同民族学和人类学流派理论和方法，通过对民族学研究的核心概念、基本范畴和主要领域所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深化对人类社会民族和文化现象的科学认识。

民族和民族问题是民族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民族学研究的人群，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等族体，以动态的观点研究其历史发展规律。民族与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概念不同，突出的是人类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特征。民族形成以后，民族问题相伴而生。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在不同的社会里，由于有不同的经济生活、政治关系和文化体系，就产生了在形式上、内容上、性质上不同的民族问题。要解决民族问题，就必须科学地认识民族问题，把握民族问题的内涵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了解它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创建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以之指导民族学研究；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并在民族工作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

文化和社会是民族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西方，民族学也被称作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诸多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和层次，对社会文化开展研究，并形成

了比较系统的文化人类学理论体系。20世纪中期以前，围绕人类各民族文化的差异和共同点的分析，形成了古典进化论、传播论、历史特殊论、年刊学派、功能论等理论和学术流派，二战后，又形成了结构主义、新进化论、心理人类学、象征人类学、解释人类学、生态人类学等新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流派。同时，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有较多的交集，中国民族学奠基人之一的吴文藻就强调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不分家。民族学专业学生应对以上学术观点有明确的认知，熟悉相关理论及学术流派。

田野工作（field work）是民族学的基本方法论。民族学研究者应亲自进入民族地区，通过参与观察、具体访问、住居体验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此外，本专业学生还应该掌握跨文化比较研究、文献研究、质性和量化研究等具体的研究方法。

2. 专业知识

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下设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民族史、民族社会学和藏学五个二级学科和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两个特色研究方向。本学科博士生需掌握相关二级学科及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

民族学（相当于文化/社会人类学）二级学科从文化整体性的角度研究民族及其社会文化，深入研究各不同人群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社会制度、习俗信仰等各个方面，探讨每种文化因子的作用及相互关系。除民族学基础理论外，该方向学生还应对边疆学、心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有较深入地了解。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二级学科的学生不仅要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学基础知识，还要熟悉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中国历代王朝的民族政策以及世界各国民族治理状况，关注国内国际焦点民族问题，并了解政治学、社会学、宗教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

中国民族史二级学科以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的古代文献为主，结合文物考古、社会调查的资料，研究中华民族及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以及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各民族的起源、形成、发展及其对中国历史发展的作用与贡献。该方向学生要有扎实的史学功底，同时具备民族学基础知识及社会学、宗教学、边疆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

民族社会学是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自设的一个二级学科，是运用民族学、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综合研究民族与社会及其相关问题的交叉学科。该二级学

科以西北少数民族与民族地区为研究重点，突出民族社区、民族社会与文化、民族社会组织、民族地区社会工作、民族关系、民族社会稳定与发展等方面的研究。该专业学生要有扎实的民族学和社会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问题意识，了解社会工作相关知识。

藏学是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自设的一个二级学科，是以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的理论、视角、方法，研究西藏和涉藏州县地区的社会、文化、历史、宗教等方面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在基础研究的同时，也服务于国家安全以及西藏和涉藏州县的经济社会发展。

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是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自设的特色研究方向。该方向以世界民族与民族关系、跨国民族与国际政治、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研究为主线，以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治理、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世界少数民族的权益保护、世界民族的历史与文化等为特色，涵盖民族学、政治学、历史学三大学科交叉领域，该研究方向的学生不仅要掌握基本的民族学知识，还要对国际政治和世界历史有着较深入地了解。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是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自设的特色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包括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涵、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中华民族史等。该研究方向的学生不仅要掌握中华民族共同体基本知识，还要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较深的认识。

四、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民族学博士应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民族学研究有浓厚兴趣；除了掌握本学科理论、方法和知识外，还应努力扩展学术视野，学习借鉴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宗教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并能融会贯通于本学科研究中；能敏锐把握民族学前沿问题，具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学术能力；善于将专业的思维能力和思维方法运用到民族学研究的具体过程中。

2. 学术道德

民族学博士应坚持实事求是、反思质疑、理论联系实际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调查研究中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个人隐私；牢固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观念，尊重国内外同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行

为，做良好学风的维护者。

五、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具有突出的学习意识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尤其是发现问题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准确掌握我国民族、宗教等相关工作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注重通过扎实的田野工作取得第一手资料，通过多种方法记录地方知识；善于收集民族学研究的信息、动态和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源；熟知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民族学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紧跟学科前沿，不断推陈出新。

2. 学术鉴别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具备较强的学术鉴别能力，能够结合我国民族问题和民族地区发展的现实情况，从理论认识和实证分析的原则出发，对民族学研究成果的价值取向做出准确判断；在研究过程中能够依据研究内容灵活使用不同方法达到求证和分析问题的目的；能够在尊重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和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借鉴和融合。

3. 科学研究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有较强的问题意识，立足于我国民族发展实际，在开展学术研究中能够提出立足学术前沿、与时代密切相关的问题，根据较详实的资料积累提炼出鲜明的研究主题，确定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不仅能够根据提出的问题设计研究计划和调查方案，而且要在文献发现或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研究问题的来龙去脉，做出符合实际的评判；能够自主拟定研究纲要、规划研究内容，独立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建立在田野工作之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需开展不少于一年的实地调查。

4. 学术创新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具备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能够全面了解、准确把握民族学相关研究的历史脉络和现状，尤其注重掌握民族学学术研究的前沿动向，提出具有创新性观点和研究视角；既要做好民族历史研究，又要关注当下民族热点问题；更要注重在多学科和多元文化的背景下，不断扩宽研究进路。

5. 学术交流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具备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中文、熟练地运用至少一门外文；积极参与学术讨论、对话、报告、演讲等学术交流活动，能熟练地说明和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清楚地表达自己的研究心得和学术观点，同时

能够对同行的研究成果进行评论、吸收，达到知识共享和交换的目的。

6. 其他能力

民族学博士应具备吃苦耐劳的田野工作精神，具备适应农村、牧区等调查地点生活习俗和工作环境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心理素质；同时需要较强的沟通、合作和协调能力，增强与调查对象共同生产生活、建立良好关系的能力；此外，需要学习和掌握一定程度的地方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礼仪。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民族学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民族学理论价值与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意义，主题鲜明、文字凝练，能够体现论文的核心内容和主旨，必要时可以有副标题；文献综述是反映论文的选题立意、研究内容、学术价值和创新能力的基础，综述应围绕论文的主题展开，全面梳理、客观评价和总结与主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突出与论文选题直接相关的重要资料和代表性观点，就理论、观点、方法、资料等方面的得失做出评价，反映本论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进行，论文格式符合兰州大学的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选题与研究方向相符；中英文摘要简明扼要、清楚地介绍论文的基本内容及结论；目录、数据、年代、图表、案例、人名、地名和专业名词等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物的统一要求；正文结构层次分明、逻辑关系合理，使用章、节、目的形式，内容充分体现述论结合，言之有据，行文流畅；引用的历史资料、调查资料、统计资料、论文专著用脚注规范准确地标明出处；参考文献均应属于论文写作中确实参阅的，并在论文中有所体现；结论必须建立在全文所有章节内容的高度概括和观点提炼基础之上。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者在撰写论文期间获得他人（不含导师）在资料、观点和审读等方面帮助，应在后记或注释中有所说明或致意。必要时可附有附录。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民族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创新性，主要表现在选题立意、资料、方法、研究思路、理论分析、结论等方面。选题应体现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资料方面应体现新资料的应用、旧资料的新解读，在方法上利用新的分析工具并产生新的结果，在理论观点方面对前人的研究有所纠正、有所推进，能够在结论中对研究

主题概括出鲜明的新见解、新观点。

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兰州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培育基地，下同），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在 SCI、SSCI、A&HCI、ISSHP 收录期刊；

(2) 作为主要作者，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兰州大学认定的高水平期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字数 3000 字以上）；

(3) 作为主要作者，有 3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四报一刊（理论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4) 作为主要作者，有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四报一刊（理论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且符合①-④项条件之一：

①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C 集刊或 C 刊扩展版；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一等奖署名前三名，二等奖署名前二名，三等奖署名第一名）；

③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著作 1 部；

④作为主要作者撰写的咨政报告获在任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博士学位论文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导师确认，由不少于 5 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3 位为外单位专家）书面推荐，可不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限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论文评阅和答辩。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学位论文中一并公开并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导师差额提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4. 语言文字和字数要求

民族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或英文。使用英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的必须附有 5000 字以上的详细中文摘要和中文目录。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

5.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外，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民族学硕士应具备系统的民族学和人类学专业基础知识训练，熟悉国内外不同民族学和人类学流派理论和方法，通过对民族学研究的核心概念、基本范畴和主要领域所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深化对人类社会民族和文化现象的科学认识。

民族和民族问题是民族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民族学研究的人群，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等族体，以动态的观点研究其历史发展规律。民族与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概念不同，突出的是人类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特征。民族形成以后，民族问题相伴而生。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在不同的社会里，由于有不同的经济生活、政治关系和文化体系，就产生了在形式上、内容上、性质上不同的民族问题。要

解决民族问题，就必须科学地认识民族问题，把握民族问题的内涵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了解它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创建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以之指导民族学研究；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并在民族工作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

文化和社会是民族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西方，民族学也被称作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诸多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和层次，对社会文化开展研究，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文化人类学理论体系。20世纪中期以前，围绕人类各民族文化的差异和共同点的分析，形成了古典进化论、传播论、历史特殊论、年刊学派、功能论等理论和学术流派，二战后，又形成了结构主义、新进化论、心理人类学、象征人类学、解释人类学、生态人类学等新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流派。同时，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有较多的交集，中国民族学奠基人之一的吴文藻就强调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不分家。民族学专业学生应对以上学术观点有明确的认知，熟悉相关理论及学术流派。

田野工作（field work）是民族学的基本方法论。民族学研究者应亲自进入民族地区，通过参与观察、具体访问、住居体验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此外，本专业学生还应该掌握跨文化比较研究、文献研究、质性和量化研究等具体的研究方法。

2. 专业知识

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下设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民族史、民族社会学和藏学五个二级学科和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两个特色研究方向。本学科硕士生需掌握相关二级学科及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学科如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宗教学、心理学的基础知识。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民族学硕士应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术兴趣，除了掌握本学科理论、方法和知识外，还应努力扩展学术视野，学习借鉴多学科的知识；具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学术能力；善于将专业的思维能力和思维方法运用到民族学研究的具体过程中。

2. 学术道德

民族学硕士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在调查研究中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个人隐私；牢固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观念，尊重国内外同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做良好学风的维护者。

五、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应善于从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社会实践、实地调查、学术会议等活动中获取民族学专业知识；注重通过扎实的田野工作取得的第一手资料，通过多种方法记录地方性知识；善于收集民族学研究的信息、动态和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源。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自主拟定研究纲要，规划研究内容；具备对专业文献、实证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纳的能力；在全面了解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能够进行比较和鉴别，提出证据充分、逻辑合理的问题；较好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使用国外的相关文献。

3. 实践能力

具有较强的沟通、合作和协调能力，具有与调查对象共同生产生活、建立良好关系的能力，具有学习调查对象语言的自觉意识和适应当地风俗习惯的能力；建立在田野工作之上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从事不少于三个月的实地调查。

4. 学术交流能力

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不断提高学术交流能力，基金通过学术报刊、学术网站、学术会议发表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在学术交流中提出专业性的问题，准确、清楚介绍自己的学术见解。

5. 其他能力

学习和掌握一定程度的地方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礼仪；提高与调查地点组织机构、家庭、个人沟通的能力，以及参与当地生产生活等民间活动的的能力；具有团队精神与合作能力；自觉增强在农村、牧区等生活较艰苦环境中的适应能力。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民族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兰州大学的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论文研究方向明确；中英文摘要文字简明扼要、清楚反映论文的基本内容及结论；正文

使用章、节、目的格式；注释使用脚注，文献征引、调查资料举证，必须清楚完整地注明出处，概念、术语、数据等使用均应符合国家出版物的相关规定。

2. 质量要求

民族学硕士论文的写作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进行，具体要求如下：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题目鲜明凝练，体现论文的基础立意；正文结构层次分明、逻辑关系合理；内容应充分体现述论结合，论证严谨、观点正确；论文资料充实、言之有据、注释规范、行文清晰；结论条理清楚、见解明确、合乎逻辑；在同类和相似的研究中，具有学术新意和一定的现实意义。

3. 语言文字和字数要求

民族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或英文。使用英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必须附有 3000 字以上的详细中文摘要和中文目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4.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外，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